**权属调查及分宗定界表**

编号:深龙岗坪地街道调[2020]8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人 | 申报人类型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所占份额 | | 深圳市坪地中心股份合作公司 |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营业执照 | 914403001924725380 | 100% | | |
| 分宗定界 | 已于二○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由下列人员到场共同指界，湖南省第一测绘院 测量机构实地测量：  √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申报人  口相邻业主 √街道办事处  各方确认的建筑物及用地情况如下：  地块位置：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湖田路8号 栋数：1栋  用地面积为2317.93平方米， 地块用途为：办公。  地块编号：606201903269F  分项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普查申报编号 | 建筑物名称 | 建筑面积 | 建筑基底面积 | 建筑层数 | 建筑用途 | 建筑结构 | | 第1栋 | 606060725012F | 中心社区居民委员会办公楼 | 5504平方米 | 944.46平方米 | 6 | 办公楼 | 框架 |   项目用地范围图.wmf 制作分宗定界示意图如下：    测量人员（签名）：丰帅  二○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
| 指界人确认 | 申报人确认系该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当事人，如与他人有权属纠纷，或者实际建成时间与初步核定的建成时间不符，或者实际现状用途与初步核定的现状用途不符，申报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人、相邻业主及该历史违法建筑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确认对该用地的分宗定界范围无异议，具体数据以测量机构出具的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为准。  申报人（签章）：深圳市坪地中心股份合作公司  二○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继受单位（签章）：深圳市坪地中心股份合作公司  二○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相邻业主（签章）：无  二○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 初步调查情况 | 经初步调查，申报人确系该普查申报编号载明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当事人身份为：   |  |  | | --- | --- | | 申报人 | 申报人类型 | | 深圳市坪地中心股份合作公司 |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口其他企业单位或者个人 口市、区政府及其指定机构 |     初步核实606060725012F的建成时间为2009-06-02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已出具承诺书 口未出具承诺书   |  |  |  | | --- | --- | --- | | 普查申报编号 | 核实建成时间 | 核实建筑用途 | | 606060725012F | 2009-06-02之前 | 办公楼 | |
| 办理意见 | √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  口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除相邻的 邻外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并在公示中载明未到场的相邻方未到场或者未签署的原因。  口申报人或者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继受单位未到场指界或者未签署确认，不予公示，终结本次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程序，暂停初审处理程序。 |